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Healthy Living Company Limited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0)

內幕消息 股權之潛在變動

本公告由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本公司75%已發行股份委任接管人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的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到黎穎麟先生作為150,000,000股被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被抵押股份」)的接管人發出的一封函件，該等被抵押股份已被抵押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力高地產」)所欠負債的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獲力高地產告知，其已收到接管人發出的函件(「該函件」)，該函件指出，由於該融資仍處於違約狀態，儘管接管人持續進行營銷努力，但仍未能就被抵押股份取得任何可行的商業要約。該函件載明，中萬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該融資項下的唯一登記貸款人)(「貸款人」)已提議收購被抵押股份中本公司48,000,000股普通股(「目標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代價為45,120,000港元(「該出售」)。該代價將以非現金方式，即透過部分抵銷力高地產欠付的該融資未償還部分支付，並參照該等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0.94港元計算。經考慮(其中包括)該融資項下力高地產的持續違

約，自接管人獲委任以來儘管持續進行營銷努力但仍未收到任何針對被抵押股份的可行商業要約，以及擬議的該出售條款，接管人已向力高地產發出正式通知，除非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前，(i) 力高地產促成一名買方願意以不低於45,120,000港元的價格收購目標股份，(ii) 悉數償還該融資的未償還部分，或(iii) 力高地產提出有合理理據支持的反對意見，否則接管人將視力高地產對該出售並無異議，並同意該出售在該等情況下屬公平合理，且接管人將在不再另行通知力高地產的情況下，繼續簽署相關交易文件並實施該出售。

力高地產表示，其此後一直與貸款人協商，請求其暫緩嚴格執行，同時繼續進行友好磋商，以尋求可行的替代方案。然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貸款人表示，除非作出還款，否則不會進一步向力高地產授予還款延期。鑒於力高地產缺乏財務資源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前悉數償還上述45,120,000港元，預期接管人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前向貸款人處置目標股份。

因此，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前，目標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將出售予貸款人，以抵銷力高地產欠付貸款人的部分該融資。倘發生上述股份出售，力高地產將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1%權益(而非75%權益)，而貸款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力高地產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公告，其表示無法保證接管人／貸款人是否會進一步處置餘下被抵押股份。倘接管人／貸款人尋求進一步處置被抵押股份，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不再於力高地產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現階段，本公司無法估計該出售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表現的實際影響，但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及業務表現造成即時的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持續監察情況，並要求力高地產就相關事宜的任何進展向本公司提供進一步更新。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其自身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青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承勇先生、黃燕雯女士及黃燕琪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若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施榮懷先生及周明笙先生。